

证券代码：301322

证券简称：绿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志江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3月31
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开。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
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VIP会议室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及列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7,721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389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,883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11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,837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27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096,8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881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13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459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966,7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22%。

3.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1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6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21,5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6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和叶可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